

衛生福利部114年「推動中醫藥產業國際拓銷計畫」
CPHI 2025 歐洲製藥原料展-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參展團
參加辦法

主辦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： 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七所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活動簡介：

1. 展覽名稱：CPHI 2025歐洲製藥原料展(CPHI Frankfurt)
2. 展覽日期：114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（場布日期114年10月27日）
3. 地點：德國法蘭克福Messe Frankfurt展覽中心
4. 展覽簡介：CPHI製藥原料展已有35年歷史，為國際製藥產業連結的推手，每年於歐洲、美洲、中國、日本、韓國及中東等地區辦理10場展會。歐洲地區輪流於德國、法國及西班牙舉行，提供製藥產業網絡交易機會，本（114）年於德國舉辦，預計共有超過 2,400家公司參展，吸引166個國家超過6萬2,000人參加。
5. 徵展內容：本參展團將建立「臺灣中醫藥形象館(Taiwa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avilion)」，以「天然萃取物」為主題邀集參展廠商，推廣我國中藥相關產品開發能量與品質管理，作為國家形象進行海外拓銷。

(二) 預定徵集廠商數：5家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有意願拓展外銷之我國中醫藥產業業者。前述以外之產業(如生技產業等)，承辦單位保留審核之權力。
- (二) 產品類型：天然萃取物及相關產品（含外用），相關外銷規範得申請「中藥製藥廠外銷諮詢輔導」，諮詢聯絡方式請洽本案承辦人及聯絡人。
- (三) 審核程序：若報名業者眾多且超過預定徵集廠商數，必要時得依前開徵展內容之適切性，召開專家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，依序列入參展團名單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遴選權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8日下午3時，額滿得提前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案承辦人或展務聯絡人聯繫報名。
本案承辦人：楊玉婷 專案經理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86
傳真：(02)2597-9641 e-mail：d26198@tier.org.tw。
展務聯絡人：姜慧 專員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98
傳真：(02)2597-9641 e-mail：d34642@tier.org.tw。
- (三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：廠商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(附表一)。

四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承辦單位以本計畫經費編列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、基本裝潢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國外媒體廣告費。
4. 臺灣中醫藥形象攤位文宣製作費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展品及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2. 超出承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3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4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5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計畫經費支付之費用。
6. 自行參與大會舉辦之研討會費用。

五、承辦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- (二) 辦理參展報名手續及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、宣傳資料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臺灣中醫藥形象館相關消息。
- (五) 協助廠商登錄CPHI大會網站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維護攤位及訪客導覽。
- (七) 安排參加廠商進行商談交流。
- (八) 旅行庶務等事宜，得委由承辦單位委由旅行社統一辦理，或參加廠商可自行處理

六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(一) 錄取後7個工作日內提供：

1. 團員報名表(附表二)
2. 依承辦單位規格提供宣傳圖文說明
3. 參展廠商、產品宣傳簡報檔
4. 個資蒐集、處理及保存同意書(附表三)

(二)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(含2025 CPHI歐洲製藥原料展-臺灣中醫藥形象館參展籌備會(附件一))及參加展覽。

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經承辦單位認可後始得張貼，以維護形象。
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展示空間，亦不得擅自轉讓。
 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承辦單位協助場務及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。
 - (六) 會後填寫參展者問卷，提供承辦單位進行參展績效評估。
 - (七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- (八) 參加廠商請依照參展團行程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請務必事先知會承辦單位。
 - (九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配合事項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 - (十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 - (十一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- (十二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七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